

修訂日期: 2004/10/12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17, No. 727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北美某大德提供

## No. 727

### 十不善業道經

馬鳴菩薩集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宣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日稱等奉 詔譯

此十不善業道體性是罪。若樂求佛道者遠離彼過。當如是知。何等為十。所謂身業三種。語業四種。意業三種。於是義中今當解說。身三種者。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語四種者。妄言綺語兩舌惡語。意三種者。貪瞋邪見。云何殺生。謂於有情率先見已。次審其名決定欲殺動身施作斷其命根。如是五緣次第具足。成殺生罪定感彼果。云何不與取。謂於他物先窺覘已。而起審慮決定欲取動身所作即盜其物。具足五緣成不與取罪。云何欲邪行。於此罪中而有四類。非處非時非分非往。非處者。謂於諸佛菩薩經像和尚闍梨父母所止。或相隣近。皆所不應。非時者。謂於晝日或偶月事懷妊新產。彼不樂欲及病惱等。或受淨住八關齋戒。皆非其宜。非分者。謂於面門及以非道。童男處女自執持等。俱不應作。非往者。謂於他妻及比丘尼親族異趣及街賣等。設自境界作非梵行。所不應理。如上當知。云何妄語。謂於見物或他遺墜。審知是已決定而取彼若尋求起虛妄說。具是五緣成妄語罪。云何綺語。謂於他人以染污心增飾其非。對彼而說。云何兩舌。於他所有隱密等事。以非理言而作離間。云何惡語。謂於貪欲和合事相。以雜染言厲聲而說。云何名貪。於他財富及彼受用。起愛樂心非理希望。云何名瞋。謂於有情起忿恚心。而作損惱及捶打等。云何邪見。謂無施等無彼後世無供養事無佛世尊聲聞緣覺無罪無福無所作業無所受報。如正法念處經及餘經說。此十不善業道是地獄因。於十善業道應當修學。則於惡趣永不墮落。

### 十不善業道經